

2026 年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2026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按照“学生自愿申请、学院自主实施、学校过程监督”和“公开考核，双向选择”的原则进行。现制定 2026 年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转专业原则

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遵循：“学生自愿申请、学院自主实施、学校过程监督”的原则和“公开考核，双向选择”的指导思想；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、转专业考核小组。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（包括接收学生的计划人数、基本要求、考核方式等）；学院专业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。

1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黄华

副组长：王守民、张治宏、杨帆

成员：李成华、赵群英、李养成

2、专业考核小组：

（1）土木工程专业组

组长：李成华

成员：杜顺成，刘丽萍，侯莉娜，王亮

（2）给排水专业组

组长：赵群英

成员：黄毅、赵平歌、张格红、孙健

（3）智能建造组

组长：李养成

成员：曾凡奎、张立、王亚楠、王启吾

二、2026 年接收转专业的本科专业

2026 年建筑工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本科专业有：土木工程专业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、智能建造专业。

转专业对象：2025 级在籍在校的本科学生。

三、转专业资格

修完第一学年课程的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，注册手续齐备，课程考核合格，身心健康，学习期间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符合拟转入专业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，可申请校内转专业。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志愿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，不能再申请转回原专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1、定向、委托培养、保送、体育特长、专升本学生，或其它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；

2、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。

四、转入本学院专业的条件以及要求

专业名称	拟转入人数	面向生源	报名条件、要求、说明	考核方式
土木工程	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定	高考理科生	报名条件：无必修课补考或重修。	形式：面试，以面试成绩排名作为录取依据，面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录取。
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定	高考理科生	报名条件：无必修课补考或重修。	形式：面试，以面试成绩排名作为录取依据，面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录取。
智能建造	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定	高考理科生	报名条件：无必修课补考或重修	形式：面试，以面试成绩排名作为录取依据，面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录取

五、转专业程序及时间节点

1、本科生院（教务处）审核汇总各学院转专业计划，并于 7 月 13 日前通过本科生院（教务处）网站予以公布。

2、8 月 19 日-8 月 26 日。学生线上申请，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照拟转入专业录取计划（附件 1），从学校一站式登录页面进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，进入“我的”-“转专业申请”页面，按提示操作（学生页面有操作说明）。

学院根据申请转入学生名单，准备考核面试工作，学生做好考核面试准备。

3、8 月 30 日 17:00 前，组织专业综合考核（面试），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录入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的成绩，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拟录取操作。学生参加面试需提交本人《转专业申请表》、《成绩单》。

4、学院录取名单审核。学院在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拟录取操作，并向教务处提交材料：《2026 年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考核及录取结果一览表》。

5、8 月 31 日~9 月 2 日，录取名单复核、公示。

教务处对学院录取名单进行复核并在网上进行公示。

6、9月3日~9月4日，学籍调整及后续工作。

(1) 学校对公示无异议学生学籍进行调整，并印发批准转专业名单。

(2) 培养方案调整与成绩认定

a 转专业学生须完成新专业培养方案所有课程。

b 培养方案中一致的课程成绩教务系统自动进行认定。

c 培养方案中不一致的课程，由学生在网上进行课程等效认定申请或进行修读申请。

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建筑工程学院

2026年7月7日